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函 DZ〔2026〕2 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滕州市善国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

滕州市善国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在滕州市龙阳镇卧龙村滕州市善国动物园人工繁育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 II 物种绿猴（*Chlorocebus sabaeus*），用于育种、展览、出售。

你单位在人工繁育过程中要保证野生动物必要的活动空间

和生息繁衍、卫生健康条件，建立人工繁育物种谱系、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。采取严格防范措施，防止野生动物逃逸，保证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。

有关野生动物出售、购买、利用等事宜须依法另行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滕州市自然资源局，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